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声明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就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招标控制价由我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市场询价、材料设备集中采购以及分析过往工程履约的造价数据等方式，在限额基础上合理确定。

六、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拟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的招标工作并申请启动招标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电话：
020-61101333。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

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负责的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李耀康、徐云同志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办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相关事宜,请给予接洽。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日

